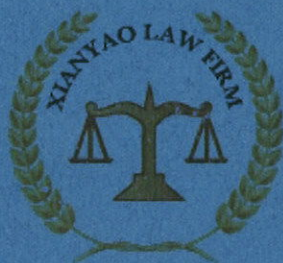


广东贤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创业路交界处亿利达大厦 1 栋 518 室
电话：（755）86537800 传真/FAX：（755）86537800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致：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贤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邹中国律师、王剑聪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本法律意见。

特别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在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法作出，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对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合法性、真实性的意见，除依法进行公告外，不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3）若存在公司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其他未披露的信息致使本法律意见存在瑕疵的，本所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作出本法律意见前已查验如下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事项;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等;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记录、表决记录等;

5、公司的章程。

鉴于本所律师已经查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所见之会议情况,就本次股东大会作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等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平先生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查验，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前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席或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

表决，由会议推荐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黄平先生现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查，公司为关联交易方广东秦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按照《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本议案无须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投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 1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广东贤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贤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苏茂先
苏茂先

经办律师: 邹中国
邹中国

经办律师: 王剑聪
王剑聪

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